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卫办发〔2019〕43号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关于印发〈2019法治舟山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及其部门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清单〉》、市依法治市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卫生健康“七五”普法规划，着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现就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做好2019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

1.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全面落实2019年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责任处室：各处室）

2. 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积极组织参加“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组织实施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组织人事处）

3.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在“七一”前后，通过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宣传党章，推动党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落实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审查、备案审查、清理等工作机制。（责任处室：机关党委）

4. 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力宣传我国法治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成就。（责任处室：各处室）

二、全力抓好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

5.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继续深化宪法“十进”工程和“宪法进万家”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二个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

广泛组织开展“弘扬法治精神，礼赞我的祖国”“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等活动，进一步掀起卫生健康系统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新高潮，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

6. 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在卫生健康系统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反恐防恐、依法信访等专项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处室：各处室）

7.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服务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聚焦生命健康等重大领域提供政策支持，大力开展涉外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服务民营企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处室：各处室）

8. 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组织法律专业人士开展法律解读等方式，针对性部署开展专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各类卫生健康主题宣传周（日），大力宣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处室：各处室）

9. 积极依托学习强国、微信、微博、移动 APP 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突破法治宣传的空间、时间和地域限制，打造融媒体普法体系。（责任处室：各处室）

三、不断夯实普法依法治理责任体系

10. 贯彻落实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进一步

推进普法责任制全覆盖，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共性清单、个性清单，向社会公布清单内容和落实情况。（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各处室）

11. 积极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推动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行政复议诉讼典型案例研判分析。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普法与执法的融合力度，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教育式惩戒等执法方式，健全“以案释法”案例汇编、发布、研析等工作机制，组织说理式执法文书评比。（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监督疾控处）

12.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100%覆盖。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100%覆盖。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行政合同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核100%覆盖。（责任处室：各处室）

13. 健全完善普法项目化管理、调查评价、创新引领、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普法主体多元化、资源集约化、方式常态化、机制科学化，努力构建全系统大普法格局。按照“部门有特色、行业有亮点”的原则，推进彰显法治精神、富有行业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责任处室：各处室）

四、健全普法组织保障体系

14. 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法治宣传师资队伍、以案释法专家库，扩大社会普法力量。适时组织普法优秀案例评选表彰，将“点单式”普法落到实处。加强工作系统性研究，

总结提炼推广本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好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专业化水平。(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监督疾控处)

15. 充分发挥各地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培育发展普法组织,统筹普法阵地建设,进一步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

附件: 2019年市卫生健康委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附件：

2019 年市卫生健康委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

一、共性工作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责任处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

2.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处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

3. 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不少于 2 次，做好本单位市管领导干部学法、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组织好本单位公务员参加“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计划”学习和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工作。（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

4. 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意见》在本单位、本系统的贯彻落实。（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

5. 抓好本单位、本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实。（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

二、个性工作

1. 结合“三服务”活动部署，大力宣传《宪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责任处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

2. 结合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公平性审查和当前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等,大力宣传《行政处罚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

3. 结合各类卫生健康主题宣传周(日),大力宣传涉及本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